

军警应急

(防卫与控制)

JUN JING YING JI SHI ZHAN SHOU CE

实战手册

董金明
著

人民武警出版社



军警应急实战手册
(防卫与控制)
董金明 著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11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警应急实战手册 / 董金明著. -- 北京 :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80176-692-2

I. ①军… II. ①董… III. ①警察—训练—中国—手册 IV. ①D631.1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080 号

书名:军警应急实战手册

著者:董金明

出版发行:人民武警出版社

社址:(100089)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 号

发行部电话:010-51666942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国防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50 千字

印张:9.75

版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176-692-2

定价:35.00 元

作者简介



董金明,男,55岁,1956年生于河北盐山,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训教研部副教授,三级警监,1979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武术系,曾先后获全国武术比赛个人全能第三名,获金、银、铜牌数枚。

自毕业分配到中国民警官大学(现为中国公安大学)从事擒拿格斗和擒敌技术的专业教学与训练工作,先后出版了《擒拿格斗术》,《擒敌技术教材》,《中国武术擂台散打》,《中华武功》,《应急制敌》,《女子避险解危脱险术》,《武力抓捕等级控制与防范》等专著,并荣获1995年“北京高等院校青年优秀教师”和“全国高等院校青年优秀体育教师”等荣誉称号,多次受邀在北京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作关于安全防范知识与人身安全自卫的现场宣传与讲座,多次受公安大学指派到国外警察、司法等院校进行防卫与控制的教学与培训,受到对方的赞誉和好评。

简要

《军警应急实战手册》(防卫与控制),(注:本书中军警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公安警察等),共有上篇和下篇,分为10章。上篇第1—4章为理论部分,下篇5—10章为军警实战应用技术部分。

上篇主要内容:着重于预防教育和防范知识,社会各界和公安广泛关注的凶杀和潜在的人身安全问题,以及军警执法对应的行为规范作为重点进行介绍。

下篇主要内容:先发制服技术,军警配用匕首的使用与实训,夺凶器,解救人质和应急解危脱险技术,以及对爆炸物采取的应急措施。

尤其一提的是,书中第五章“先发制人控制技术”和第七章“军警对武力等级对应的掌控技术”,对其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抓控招数,具有非常强的实用性,每一种现实招法,完全能够迫使控制对象无法作出反抗,只

有服从被擒。

书中第六章“警用匕首实训与夺凶器”，更是本书另一亮点，简而精的夺刀方法，不仅实用巧妙，而且便于掌握，只要按照指点的夺刀理念和夺刀要点进行体验，就能够克服和改变应对尖刀的恐惧心理，在最短的时间内，便可以掌握所需的夺刀绝技。

本书参阅了一些公安内部警务执行有关资料，动作图片由公安大学毕业生胡鹏、段岩钊、史立中、符瑜、李文杰、暴亭亭等协助拍照，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目 录

上篇 理论部分

第一章 防范知识	(3)
第一节 预防暴力犯罪.....	(3)
第二节 被害预防.....	(7)
第三节 对刀具的管理与防范.....	(9)
第二章 近身实战控制人体要害部位	(16)
第一节 人体的薄弱要害部位	(16)
第二节 军警擒拿运用产生的技理与效应	… (19)
第三章 军警执法使用武力行为等级	(31)
第一节 武力等级的划分与说明	(31)
第二节 军警使用武力对等控制的必要性	… (37)
第三节 军警武力行为使用枪械的法定条件 (39)
第四章 军警体能素质的培养	(48)
第一节 柔韧、灵敏和耐力素质的培养 (49)
第二节 力量与速度素质的培养 (52)

下篇 军警实战运用技术部分

第五章 先发制服控制技术	(57)
第一节 一人对一人的单兵控制	(58)
第二节 二人对一人的小组控制 (91)

第六章 警用匕首的使用与夺刀实训	(111)
第一节 军警配备的匕首与使用.....	(111)
第二节 夺刀实训.....	(114)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的防卫.....	(131)
第七章 军警对武力等级的对应掌控技术	(154)
第一节 武力初、中等级的徒手对应掌控 技术.....	(154)
第二节 武力高级别的持械对应掌控技术	… (212)
第八章 遇他人发生暴力冲突与解救人质时的 应急处置	(229)
第一节 遇持凶器伤害他人时的解救处置 措施.....	(229)
第二节 遇徒手暴力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时 的紧急处置法.....	(241)
第三节 武力解救人质、强行制敌	(253)
第九章 防卫与自救	(258)
第一节 遭遇搂抱、掐颈卡喉时的解脱与 处置.....	(259)
第二节 遇到衣襟、腕臂被抓住不放时的 解脱与处置.....	(280)
第十章 对爆炸物采取的应急措施	(297)
第一节 爆炸物及炸弹恐吓紧急状态下采 取的应急措施.....	(297)
第二节 常见的爆炸装置.....	(300)
主要参考资料	(302)

上篇 理论部分

第一章 防范知识

本章防范知识主要对暴力犯罪和预防被害进行论述，使人们对暴力犯罪的概念、特征、性质，以及预防被害的防范有一个深层的认识。

第一节 预防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是一个犯罪学的理论概念。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国家的刑法典规定有暴力犯罪的立法定义，在刑法学领域也只是把暴力作为一种犯罪手段加以研究。目前，理论界关于暴力行为源由的解释各有说章，人类学派归纳出如下几点：一是暴力是原本兽性之体现；二是暴力是人类社会本能之转移；三是暴力是人类抵御入侵者之领域行为；四是暴力诱因之一系由于性荷尔蒙之刺激；五是暴力之另一诱因是染色

体异常所致。心理学派则认为，个体在遭受挫折时会以天生或认知过程的自卫机制，对产生挫折来源之情境、人物做不同形式反应，暴力犯罪就是挫折攻击行为之一。看来暴力行为是个体遭受社会伤害时的自卫反击。而社会学理论却主张：“人类的攻击行为并非天生的本能，也不是纯粹单一因素挫折攻击之联结，而是由于社会因素等造成的。”

对暴力的理解，国内主要有四种解释：一是杀伤论，认为被害人生命遭到杀害、身体受到伤害的力量算刑法意义上的暴力；二是侵权论，认为暴力是侵犯他人人身和财产等权利的强暴行为；三是强制论，认为暴力是指行为人在非法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占有公私财产时所采取的摧残、强制他人身体的一种凶恶残酷的手段；四是破坏论，认为暴力是行为人依借自身的体能或凭借某种工具对他人人身、生命安全的侵害或对公私财产、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破坏。我们认为第四种观点比较切合暴力犯罪的基本内涵。由此可以看出，所谓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凭借自身的体力或者借用某种具有杀伤力的工具，蓄意危害他人人身、生命、公私财产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认定暴力犯罪应注意几点：一是必须是行为人借助一定器械和凭借自身体力向对象实施杀伤行为；二是必须以作为的方式实施犯罪；三是必须对侵害对象造成一定损害或有造成损害的危险。

按一定的标准，对暴力犯罪进行分类：一是对人的犯罪，如：杀人、伤害、强奸；二是对物的犯罪，如：破坏交通工具、毁坏公私财物；三是混合型的犯罪；如：抢劫、绑架爆炸。以客体分，我国的暴力犯罪有六种类型，他们是：第一，危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暴力犯罪，如持械聚众叛乱、聚众劫狱、出于政治目的的劫持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等。第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爆炸、放火、决水、破坏交通工具、劫持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等。第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妇女、强迫妇女卖淫、非法拘禁、刑讯逼供、侮辱。第四，侵犯财产的暴力犯罪，如抢劫、绑架勒索，抢夺。第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暴力犯罪，如妨害公务，扰乱社会秩序、流氓滋事，武装贩毒。第六，妨害婚姻家庭的暴力犯罪，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家庭成员。从我国暴力犯罪的实际情况看，最为常见的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杀

人、抢劫、爆炸、盗窃杀人等。

暴力犯罪最基本的特征是犯罪行为带有明显的暴力性质。在行为的实施过程中往往表现以下特征：1、团伙暴力犯罪（纠合性）。有的成群拉帮结派，称霸一方，有的聚众斗殴，持械伤人；有的拦路抢劫钱财。犯罪能力大的，如劫机、劫船、武装抢劫、武装走私，洗劫旅客列车、暴乱等重大暴力行为绝非一个人所能胜任，而必须凭借团伙或集团的势力合伙作案。2、凶残性。暴力犯罪大都体现出行为野蛮，手段残忍的特点。犯罪分子不仅随意施暴，而且动辄杀人；不仅劫取钱财，强奸妇女，而且杀人灭口；不仅致人死命，还要碎尸灭迹，此类犯罪数不胜举。3、模仿性。绝大多数是青少年，有的模仿电影、电视中的某些镜头和情节，模仿小说描述或现实社会的实际作案技巧等。4、冒险性。青少年施暴属于激情犯罪的很多，往往因一时冲动胆大妄为，无所顾忌，不计后果。有的在其教唆和威胁逼迫下杀人试胆。5、仇视性。暴力犯罪其思维方式和心理内容与社会的正向内容格格不入，与社会为敌。有的为了给社会造成广泛性影响，制造爆炸、防火、杀人等恶性事件等。

第二节 被害预防

被害预防是以保护国家财产和公民个人生命财产不受犯罪侵害为目的的一种自我防范措施。自我防范是人的一种自觉的活动，他是为着保护自己及其他得以生存的社会生活环境服务的。

人类在自我保护方面，不仅有着丰富的历史经验，而且有着足够的力量和智慧。国家通过法律手段、道德手段以及其他手段，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个人的正当利益。对于个人来说，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不受非法侵害，是当然的权利，并且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被害预防既然是一种防范措施，就必须发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自我防范的作用。有些预防被害的生活经验，已变成人们的习惯，每个人都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犯罪的复杂化及犯罪手段的现代化，许多自我防范措施已不能对付犯罪方式的变化。因此，自我防范措施也要随着犯罪方式的变化而

变化。

在暴力伤害方面，最容易引发暴力伤害或犯罪，大多数的起源情况是日常琐事，普通口角，临时起意，在主观上预谋犯罪的比例并不大。从诸多法院对审核的故意伤害案结论是，在主观上预谋犯罪的刑事案不足 25%，属于临时起意的约占 80% 左右。

一般情况下，发生暴力伤害的经历是，突发纠纷，语言争执，武力动手。主观上均属于临时起意，其行为诸多是缺乏理性思考和制约，冲动之下便不计后果的实施犯罪行为，拳脚严重相向或就地取材，致人伤残或死亡。有些犯罪的产生经历均是日常的琐事，诸如汽车让道、泊位停车、工资问题、小孩之间打架问题、邻里通行区的杂物堆放、挤公交车或产生小磕小撞等琐事都可能成为故意犯罪的导火线。遭遇矛盾纠纷时，绝大多数的犯罪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也就是说，在任何冲动时，都不要造成人体、精神的严重伤害。遭遇到纠纷，不要火上加油，让事件变的一发不可收拾，导致犯罪，要知道应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防止犯罪行为活动的发生。

采取有效措施，防被害于未然，是人们希望的结果。但是，许多人在被害前并没有意识到自己会被

害，正因为如此，没有采取预防被害的应有措施，结果造成个人身体、精神或财产的严重损害，后悔莫及。许多被害本来是可以预料到或应当预料到的，但由于被害人的疏忽大意或轻信自己不会被害，才遭致被害。所以每个人在正常情况下，更应当注意自我保护，防止被害，因此，学习掌握一些防卫实用绝招，危机关头，定能起到随身保镖的作用。

需要一提的是，不管是预防暴力犯罪，还是预防被害，不能走极端，过分渲染和夸大预防暴力或预防被害在打击犯罪过程中的意义和作用，更不能号召手无寸铁的平民与手持武器的歹徒搏斗，从而忽略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职责和威慑作用。

第三节 对刀具的管理与防范

(一) 社会现状。在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和各经济方面的快速增长，人们的收益出现较大差异，随之便会使一些人的世界观念发生变化，有的好逸恶劳，贪图享受而又无生财之道，有的为经济利益所趋，失去道德底线，不择手段，最终